

一貫道崇德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

106年11月14日第1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
113年3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，特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多元升等為依教師學術研究、教學實務及宗教服務等三個面向辦理升等。本辦法所指之教師包含本校一般教師與專業技術教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升等，係指教師以教師學術研究、宗教服務及教學實務作為送審代表作，並以學校學生及道場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，得以學校教學及道場實務成就貢獻報告為專門著作送審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，並須任職本校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同時具備下列三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：

一、基本項目類：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需準時繳交教學大綱、學期成績單，且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，教學評量達4以上。

二、教學項目類：包含教學奉獻類、教學設計類、教學成效類、教學創新類、教學支援等五類，申請升等門檻為就前述五類中至少二類提供具體佐證資料，經由校教評會認定有特殊成就。(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。)。

三、宗教服務類：道場相關成就貢獻可以宗教類著作、弘道、宗教教育等相關資料為佐證。

第四條 升等外審項目如下：

一、教學研究：以教學科目為內涵之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。

二、教學實務：教學實務成果。

三、宗教服務貢獻：個人在宗教專業除前二項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證明備審。(如：宗教類著作、弘道、宗教教育資料)

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，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，其名單來源至少符合如下其中一項：

一、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。

二、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。

三、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。

四、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。

五、宗教資深弘道人員或對本領域有深入研究，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。

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者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每學期開始後，所教評會得受理升等作業，各申請人升等相關資料，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、下學期應於三月一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自行審查辦法，經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、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決審審議，並將決審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於七月底、一月底前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。

第七條 本校採二級二審制評審教師升等事宜，由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初審，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決審。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複審與決審，決審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得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。各級標準如下：

一、初審標準：初審由所級教評會辦理，須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。

(一) 具備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條件。

(二)「教學研究、教學實務、宗教服務貢獻」考核總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
二、決審標準：經校內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進行外審，外審通過後報部審議核定

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，其不通過者，應敘述理由。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申復程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期間，仍以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，俟其升等通過換發升等教師證書後，再行調整其升等之薪俸。

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自原審議之所級教評會開會日起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。再次申請時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，但不得以非經相當改進之同一著作作為代表著作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，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理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：

次序	1	2	3	4	備考
日 程	三、九月一日前	三、九月十五日前	六、十二月底前	七、一月底前	
項 目	申請升等教師向所教評提出升等申請	● 所教評會完成資格初審 ● 商定專門著作外審委員名單	● 校級教評會開始進行專門著作外審 ● 校教評會完成決審	●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表件送人事室，報教育部審議核定。	

附錄：

多元升等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說明

- 一、教師升等申請表。
- 二、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自評表。
- 三、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評分表。
- 四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，照片三張。
- 五、現職聘書一份

六、現職教師證書一份。

七、經歷證件（前職級歷年教師聘書）一份。

八、備審資料：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已完成之教材方案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創新或其他在道場、教學相關成就貢獻證明等教學實務成果資料一式三份。

一貫道崇德學院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多元升等申請表

姓名 (中文及英文)		單位		現職 職稱		現職 年月	年 月 日
擬升等 職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	現職教 師證書	字第 號 年資起算： 年 月 【研究人員得免填】		
符合升 等年資	年 個月 【計算至 113/7/31 結束】	最高 學歷		畢業年月	年 月	大學	科系所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起迄年月		
				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
留職停薪或借調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帶職帶薪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之情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帶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薪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事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申請人(請親自簽名)	
代 表 成 果	專書件數： <u> </u> 。 單篇論文件數： <u> </u> 。 系列論文件數： <u> </u> 。	參考成果 相關成就 貢獻	專業表現成績件數： <u> </u> 。 道場貢獻證明件數： <u> </u> 。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 5 年之學生成績、教學評量及研究計畫初審情形						
教務處(研究人員得免會)				研發處			
1. 均按時繳交學生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3. 教學大綱是否準時繳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4. 109 學年度後出勤或教學是否曠職或曠課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5. 109 學年度後連續兩學期未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4 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1. 是否積極參與學分班傳題或道場研習傳題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是否積極參與道場專書譯註、編輯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是否積極投稿道場專刊稿件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所級主管簽章				校級主管簽章			

年 月 日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符合系初審標準		年 月 日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符合院初審標準	
人事室 會 簽 (初審)	1.升等年資核符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 2.代表著作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撰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合著人證明請併送外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，經提 年 月 日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。 3.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經相關單位初核符合基本門檻規定。 4.院級單位請確實查核送審之專門著作需與本表附表一致，及應符合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後再辦理外審，並請於 3 月 15 日前完成所級教評會評審，依「備註」欄所列資料連同掃描文件電子檔併送校教評會審查。	教務長	
※以下由校級單位送審後查填：			
外審總份數 _____ 份：極優 _____ 份、優 _____ 份、良 _____ 份、普通 _____ 份、不良 _____ 份 外審平均分數 _____ 分【全部外審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，取小數點 2 位，以下 4 捨 5 入】			
校級教評會審查情形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【會議紀錄請註記全體委員職稱及出席席】			
校級教評會(組成)人數：____人。本次會議出席人數(含迴避)：____人。本案迴避人數：____人。			
同意 _____ 票，不同意 _____ 票，廢票 _____ 票。 校級主管簽章：			
校級教評會審查情形：____年____月____日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【會議紀錄請註記全體委員職稱及出席席】			
校級教評會(組成)人數：____人。本次會議出席人數(含迴避)：____人。本案迴避人數：____人。			
同意 _____ 票，不同意 _____ 票，廢票 _____ 票 校級主管簽章：			
研究績效合計 _____ 分 【=(外審平均分數 _____ 分*專門著作權重 _____ %)+(其他研究成果平均分數 _____ 分*其他研究成果權重 _____ %)】			
人事室 會 簽	擬提校教評會討論	校教評會主席	

※ 備註：

一、升等案送校教評會，所附資料請依序以見出標籤標示、燕尾夾固定成冊(勿以釘書機裝訂)。標籤名稱及排序如下：1.申請表(含附表) 2.彙整表 3.著作審查意見表 4.系教評會紀錄 5.院教評會紀錄 6.專門著作(分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)及相關證明文件 7.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**研究人員免填此表**) 8.其他研究成果(含歷年著作目錄一覽表) 9.教學成果 10.輔導及服務成果 11.其他參考資料。

二、升等案初審階段僅需檢附上開序號1、4、5、6、7之文件送核。